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2007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2/404)通过]

62/102.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2 号决议，**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近六十载，**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超过五十七年，通过提供教育、健康、救济、社会服务和紧急援助，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艰难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2/13)；同上，《补编第 13 A 号》(A/62/13/Add.1)。

特别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情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意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拟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并且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需要得到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并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酌情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引起增加支出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提到的需要。

5.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的条件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² A/48/486-S/26560，附件。